立法會CB(1)1844/08-09(01)號文件



檢討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的發牌制度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報

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



現行牌照制度(1)

範疇	公共電訊服務	
營辦商	設施爲本營辦商	服務爲本營辦商
主要牌照	傳送者牌照	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服務營辦商牌照





現行牌照制度(2)

- 現行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制度
 - ▶於一九八零年代引入,當時本地及對外電訊服務均以獨家專營權提供
 - ▶ 適用於「非專利服務」
 - ▶ 八種主要服務(本地話音服務除外)
 - 需要檢討,因爲:
 - ◆ 所有電訊服務已開放
 - ◆「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」的名稱已過時
 - ◆ 追上市場發展及規管環境





現行牌照制度(3)

- 現行服務營辦商牌照制度
 - 二零零六年引入,准許持牌人以任何技術,包括網絡電話技術,提供本地固定話音服務
 - ▶ 不可提供服務予流動服務客戶,因當時流動數據服務 不及現時普遍
 - ▶ 除流動服務外,服務營辦商可提供所有公共非專利電 訊服務牌照涵蓋的服務



- 需要檢討,因爲:
 - ↑流動數據服務及網絡電話技網的發展迅速
 - ◆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及服務營辦商牌照涵蓋的範疇重疊





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(1)

▶ 建議:

- 簡化發牌制度
- 容許服務營辦商以單一牌照提供多種電訊服務
- 確保規管制度有利市場發展



建議將過時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納入服務營辦商牌照





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(2)

- 1. 服務範圍
- 2. 牌照條件
- 3. 牌照有效期
- 4. 過渡安排
- 5. 牌照收費





1. 服務範圍

- 將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納入服務營辦商牌照:
 - ▶ 擴展服務營辦商牌照制度的服務範圍
 - ▶ 增設「第三類」服務取代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
- 擴展服務營辦商第一類/第二類服務的服務範圍
 - ▶ 取消限制持牌人提供服務予流動服務使用者的規定,即容許持牌人提供固定、流動或匯流服務





2. 牌照條件

- 統一現有牌照責任
 - ► 統一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及服務營辦商牌照的 不同牌照條件
 - ▶ 以現行服務營辦商的牌照條件為本,加入公共 非專利電訊服務的相關牌照條件
- 新責任
 - ▶ 持牌人需根據保障消費者特別條件
 - 遵守與服務合約有關的實務守則
 - ■將客戶糾紛交由獨立的解決糾紛機制處理





3. 牌照有效期

- 維持相同的牌照有效期
 - ▶ 與現時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,及服務營辦商牌照相同
 - ■有效期爲一年
 - ■按年續牌





4. 過渡安排

- 新申請
 - ▶ 按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制度處理
- 現行牌照
 - ▶ 現行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及服務營辦商牌照 繼續有效至牌照到期日
 - ■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將由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 牌照取代
 - ■現行服務營辦商牌照會更新牌照條件
 - ■現有持牌人可於更換牌照時申請擴展服務範圍





5. 牌照收費 (1)

牌照/服務	現行	建議
固定年費		
第一類服務營辦商牌照	\$90,000	\$25,000
第二類服務營辦商牌照	\$25,000	\$25,000
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/ 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	\$750	\$750
可變年費		
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/ 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下每個基 地或固定電台費用	\$750	\$750
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/ 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下每個流 動電台費用	\$8	\$8
每個用戶號碼的號碼費	\$7 (服務營辦商) 或 \$3 (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)	\$3





5. 牌照收費 (2)

- 將第一類服務的固定牌照費 (現時為九萬元)下 調至與第二類服務相同(即二萬五千元)
 - ▶ 簡化行政程序
 - ▶ 處理兩類服務所需資源相若
 - ▶ 減輕提供第一類服務的成本
- 將號碼費由七元削減至三元
 - ▶與其它需繳交號碼費的牌照持有人(綜合傳送 者、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、無線電傳呼服務商) 的號碼費看齊





總結

- 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
 - ▶ 牌照費維持不變或下調
 - 第三類服務的牌照費與現時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相同
 - 第一類 / 第二類服務的牌照費將減少
 - ► 以單一牌照(包括統一的牌照條件及收費)提供所有以服務為本的公共電訊服務
 - ▶ 服務營辦商可彈性回應市場需求提供更多不同 種類的服務
 - ▶ 在鼓勵投資及競爭的規管架構下,消費者將有 更多嶄新服務的選擇





公眾諮詢

- 諮詢期
 - ▶ 兩個月(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五月十日)
- 接獲八份意見書
 - ▶ 普遍支持將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納入服務 營辦商牌照制度
 - ▶ 部份人士認爲若干建議安排需微調





未來路向

- 在確定新發牌架構前會考慮所有意見
- 電訊局長會發表聲明公佈決定
- 刊憲公佈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
- 約需一年時間更換現有服務營辦商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 務牌照



